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6/12
5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9

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便于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并且通过了第XV/3号建议。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顾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修订《战略》草案。本说明载有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供科咨机构审查和定稿。

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涉及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生物分类能力需求。该战略包括查明生物分类能力需求并确定优先次序、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参与、加强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以及形成及分享生物分类信息以便在决策中更好地利用各种科学知识、数据和资料，以期在2020年之前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战略计划》（第X/2号决定）第五节载有关于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的条款，第六节载有关于支助机制的条款，这些条款适用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并因此相互参照。

拟提出的建议

第XV/3号建议设想，经过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查和定稿之后，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会受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欢迎。因此，经科咨机构审查和定稿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附于第XV/3号建议之后。

* UNEP/CBD/SBSTTA/16/1。

导言

1. 在第 X/39 号决定第 16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倡议的国家联络点以及有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商，以便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订致力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全面能力建设战略。
2. 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 UNEP/CBD/SBSTTA/15/5 号文件所载全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全面草案。
3.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波兰、秘鲁、圣卢西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也门、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IIFB）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在会上作了发言。
4. 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XV/3 号建议，除其他外该建议请执行秘书修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在这项工作中考虑到缔约方、观察员、各种机构及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评论意见，并且将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提交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定稿（第 XV/3 号建议，第 3 段）。它在第 XV/3 号建议中设想，经过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审查和定稿之后，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会受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欢迎。
5. 因此，执行秘书发出了 2011 年 12 月 21 日的 SCBD/STTM/DC/JSH/CRm/78446（2011-237）号通知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 SCBD/STTM/DC/JSH/CRm/78446（2012-005）号通知，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草案提出补充评论意见。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加纳、格林纳达、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圣卢西亚、突尼斯、联合王国、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CABI）、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GBIF）、世界培养物保藏联盟、加拿大布鲁克大学、洪都拉斯独立大学和 Foyer de Développement pour l'autopromotion des Pygmées et Indigènes（FDAPID-Hope）据此提出了补充评论意见。
6. 修订后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中，在本战略的编写过程中，考虑到了各缔约方在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有关方面针对上述通知提交的材料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成员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电话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成员明确建议将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合作伙伴和网络名单（在 UNEP/CBD/SBSTTA/15/5 号文件中予以介绍）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http://www.cbd.int/gti/partner.shtml>）上，以便介绍与这些合作伙伴和网络有关的进展情况及最新信息，包括与其网站的链接方式。另外，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成员还建议，执行秘书可以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该名单进行经常更新。
7. 有两份资料说明对本说明予以补充：
 - (a)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16/INF/31）；以及

(b)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6/INF/37），则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编写。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1.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是发展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以产生、传播和利用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供帮助，利益攸关方可以利用这些知识和信息有效地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一点将通过各种分类学机构、倡议和项目的各种活动并且在其配合之下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http://www.cbd.int/gti/partner.shtml>）载有一份重要合作伙伴的名单。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还寻求促进国家行动，以期进一步将生物分类信息和需求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能力建设战略由设想、任务以及体现在区域和全球各级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三个部分组成。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是一个灵活框架，可用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发展生物分类学能力。

A. 设想

4. 到 2020 年之前，消除阻碍普遍获取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数据和信息的生物分类学障碍，从而使社会各级能够将这些知识、数据和信息用于支持决策，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B. 使命

5. 到 2020 年之前，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网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合作开展各项行动，以便获得必要的生物分类资源，其中包括受过生物分类培训的科学家、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用于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生物分类信息、数据库和数据系统，并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C. 目标

目标 1: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所有其他生物多样性利益攸关方都重视涉及所有生物的分类信息在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为了人类福祉加强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价值。

目标 2: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目标 3: 包括普通科学家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伙伴和地方机构都能提供生物分类信息，以满足所查明的生物分类需求。

目标 4: 相关组织、合作伙伴和网络分享生物分类信息，从而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做出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情决定。

目标 5：《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公约》利益攸关方利用生物分类信息及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各项工作方案。

D. 拟在 2011-2020 年期间采取的战略行动

6.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到2012年底或在此之后不久，审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并确定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实施依据：2014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审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呈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根据社会各级用户的需求（例如，发展中国家解决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的生物分类学需求），酌情明确指出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其目的是要阐述将在其他行动中涉及到的用户对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需求，特别是在行动 3、4 和 9 之中。行动 1 专门是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 17。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使用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评估调查问卷已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http://www.cbd.int/gti/needs.shtml>）之上。关于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评估标准格式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5/INF/4）及其他用于开展此项评估的有效资料也被放在该网站上。对该计划的审查将特别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2——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1：国家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事项。

第 IX/22 号决定中规定的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¹：结果 1.1.1 和 1.1.2。

行动结果：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纳入已审查的区域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行动 2：截至 2013 年底，组织多次区域讲习班，以期向各缔约方及其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科学和教育代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介绍生物分类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意义。

实施依据：本行动有利于在国家一级推动相关部委和机构参与 2015 至 2020 年期间的进一步行动。它使各方能够交流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与相关战略、计划和方案之间联系方面的经验。根据设想，这些讲习班将有助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合作，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有效纳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环境、农业、渔业、科学和教育等部门开展合作。可酌情根据行动 1 中所查明的需求，邀请社会经济、景观管理和发展部门参与这一进程。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 1、17 和 19。这些讲习班将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

¹ <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22-en.pdf>。

建设战略》目标 1 和 2——重视生物分类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5 个业务目标中规定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结果：使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行动 3：到 2014 年之前，组织额外的讲习班和培训，以便提高生物分类技能和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的质量，并且促进生物分类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贡献，包括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²

实施依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需要有具备受过良好培训的生物分类专业人员。需要有专业的生物分类人员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加大对生物分类及相关生物多样性科学的呼吁力度。这项行动有利于在参与执行《公约》的专业生物分类人员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有关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信息。它还能促进发展建议的主要内容，增加公众对执行《公约》所必需的生物分类信息的认识，同时增加把生物分类作为学生、物种收集人员和田野分类学家的专业的呼吁。这项行动还考虑用户的生物分类需求，包括对有关《名古屋议定书》技术事项的培训。这些讲习班需要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解决粮食安全以及解决《公约》之下其他新出现问题方面对生物分类的需求。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 1 和 19。这些讲习班和培训将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4 和 5——生成、分享和利用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5 个业务目标中规定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结果：受过培训的生物分类人员通过提供培训以及为专业的生物分类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的方式，参与支持和执行《公约》，促进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其在执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活动中帮助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生物分类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对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要求的认识。

行动 4：到 2015 年之前，在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框架内，考虑到已经查明的用户需求，制定并继续交流生物分类工具（例如，实地指南、虚拟干燥标本集等在线工具、条形码编码等遗传和 DNA 序列查明工具）及风险分析工具；并促进利用这些工具进行查明和分析：（一）受威胁物种；（二）外来入侵物种；（三）对农业和水产养殖业有益的物种和特征；（四）可能被非法贩卖的物种，以及（五）包括微生物多样性在内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

实施依据：现有和新制定的查明工具将有助于各缔约方监测生物多样性、早期探明外来入侵物种并落实需要对物种进行查明的《公约》其他方案。重要的是酌情制定

² 第 X/1 号决定，附件一，<http://www.cbd.int/decisions/?id=12267>。

驯化遗传资源和生产环境生物多样性鉴定、编目和监督国际技术标准和规程。在亚种生物分类群一级，对于某些存在不同亚种、品种、品系和生物类型并且可能具有不同层次的侵入性、影响不同生态系统或者对生物防治剂有不同反应或感应的生物体，这项行动尤为重要。最好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提供生物分类工具，以便公共获取。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1、2、5、8、9、10、11、12、13、14和16。这项行动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3和4——生成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10-16，涉及第 VIII/3 号决定所载全部专题方案、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8(j)条、外来入侵物种和保护区。

行动结果： 支持执行《公约》之下所有方案所需的物种查明能力，尤其包括：
（一）确定优先次序和保护区管理；（二）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农业和水产养殖业；
（三）外来入侵物种控制与管理；（四）物种清查和监测。

行动 5： 到 2015 年之前，对人力资源能力和基础设施进行审查，以查明并监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外来入侵物种、研究不足的生物分类群、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受威胁物种。应当与区域网络共同开展审查，并与国家和国际活动保持协调。

实施依据： 缔约方大会将于2015年对《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开展中期审查。它应当包括对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进行审查，这项工作可在国家一级和（或）与区域网络合作进行。它可能涉及到汇编专业人员、机构和供资来源名单，并且可能涉及到有关培训青年生物分类人员的促进奖励措施，以确保顺利转移生物分类知识和技能。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17、19和20。它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3和4——生成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5：开展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获取和产出生物分类信息、加强现有生物分类区域合作网络。

计划活动 15：外来入侵物种。

行动结果： 为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以便在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时作为参考。加强在物种查明和监测方面人力资源能力。

行动 6： 尽可能且在有关建设国家和专题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的现有努力过程中，建立并维持整理、查询和跟踪包括细胞和组织培养在内生物标本的使用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并在 2016 年之前提供免费和开放获取政府资助的生物多样性研究和相关研究的结果。

实施依据： 遵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行动5中审查的能力和基础设施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包括捐助方在内的金融部门需要加强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包括发展有关对现有参考资料及其他标本收藏和信息实现数字化的机制。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1、17、19和20。这项行动也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3和4——生成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7：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结果：符合生物分类需求的信息基础设施。

行动 7：到 2017 年之前，建立充分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以便维持及进一步建设现有生物标本和活的遗传资源的收藏。这项行动可能包括为专家实习、交流与合作以及获取用于加强收藏的信息提供便利。

实施依据：为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为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维护参考文献集、参考工具和凭证标本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项行动寻求确保各机构收藏生物标本以及活的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以便（一）提供查明服务；（二）开展培训，和（三）参与有关生物分类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该行动涉及到《达尔文宣言》³中所说的生物分类阻碍，并且针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17、19和20。这项行动也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3和4——生成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7：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结果：加强人力资源、体制基础设施和生物收藏，包括作为研究工具的易地微生物保存设施。

行动 8：到 2019 年之前，提高以及增加历史、现有和未来收藏中关于生物多样性记录的质量和数量，并通过生物分类和遗传数据库供人使用，以便加强解决和增强对不同情景之下生物多样性预测模型的信心。

实施依据：缔约方大会将于 2020 年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外，审查依据的是第六次国家报告（第 X/9 号决定）。利用生物分类信息的最终目标之一是加强解决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等不同环境压力情景之下生物多样性状况模型的信心。为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报告中必须介绍运用包括遗传数据在内生物分类和生态系统相关信息的情况。这项行动还可以显示 2020 年之后缺失的信息。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 1、2、4、5、9、10、11、12、13、14、16 和 19。这项行动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4 和 5——生成生物分类信息，分享生物分类信和**利用**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7：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结果：提高各缔约方运用生物多样性状况信息和关于政策相关情景之下可能的物种、生境或生态系统损失/恢复的信息做出科学的决策的能力。

3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4/information/cop-04-inf-28-en.pdf>

行动 9: 促进在保护区、社区保护区、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管理区以及依据里山倡议审议的社会经济生产景观等有针对性的国家和区域优先领域建立所有生物分类清单，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清单属于决策重点的其他方案。

实施依据: 这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催化行动，它的目的是加速各缔约方所需生物分类信息的产生，以便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问题做出知情决定。此外，它还支持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普查。生物分类知识将广泛共享。这项行动加强了青年生物分类学家和其他公民的参与，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提高 2020 年之后的生物分类能力。项目可能还包括在 2019 年之前，在农业、林业和水产养殖机构等生产环境中酌情对驯化物种遗传基因的清查、描绘和监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包括微生物多样性。在已有可用且可以获取基本物种产地信息的地区，可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启动物种清查活动，以期支持制定国际行动计划，促进在国家一级进行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目标 1、9、10、11、12、13、14 和 19。它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所有五项目标——*正确认识、查明和确定优先次序、生成和利用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4: 公众认识和教育。

计划活动 6: 加强现有区域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计划活动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

业务目标 4 之下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结果: 提高生成和共享生物分类信息的能力。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清查项目。扩大公民科学。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

行动 10: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除其他外，利用与生物分类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的进展，以期在2020年之后继续保持这一进展势头。

实施依据: 这项行动力求确保各级的长期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大会将在2020年举行的会议上对《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到那时，应当在评估有关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的同时，也对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成果进行评估。利用拟议的生物分类指标，⁴各国可共享国家和（或）区域生物分类倡议，借此对目标19及其他相关目标的进展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报告的进展进行评估。一些可能用到补充指标包括：（一）进展指标：受训人员人数；举办讲习班的次数；（二）结果指标：编制的培训材料的数量；生物分类工具的数量；以及已实现工作方案的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的数量；和（三）结果/进展指标：已公布生物分类研究报告的增长情况（全球、按区域分列）、用以加强基础设施的体制数量以及所增加的生物分类学家就业机会的数量。

⁴ 各项指标的指示清单系通过第XV/1号建议达成一致。

这项行动针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规定的所有目标，特别是目标1和19。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进行审查将为形成2020年之后的各项战略提供可供考虑的实质性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5，也涉及到该工作方案的所有其他计划活动。

行动结果：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情况。供各缔约方制定2020年以后的战略时进行参考。

E. 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

7.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在支持全球生物分类方案工作方案过程中以及在更广泛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予以执行。因此，《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第五节所载关于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的条款以及第六节关于支助机制的条款适用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